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我们作为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审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意见

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对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体现了公司积极回报股东的原则；同时，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不会影响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

二、关于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意见

公司编制的《关于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能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2022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

三、关于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能够真实、客观地反映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目标。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

四、关于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意见

经审查，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在从事公司审计工作中能恪尽职守，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出具的各项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顺利开展各项工作，我们认为续聘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审计机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

五、关于2023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意见

《2023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是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经过充分调查研究,参照公司经营规模和行业薪酬水平提出的,有利于提高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薪酬方案合理,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

六、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对应股票期权的意见

公司因2022年业绩未达到《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第二个行权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拟注销所有激励对象第二个行权期对应的股票期权,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

七、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

八、关于公司2022年度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2022年度对外担保情况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

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到2022年12月31日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等提供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到2022年12月31日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况。

独立董事：齐铂金、谭秋桂、丛培红

2023年4月27日